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3月24日下午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燕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 520,244,454.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1,718.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2,563,834.19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256,383.42 元，扣除 2015 年现金分红 1,000,000.00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374,664.85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27,457,417.5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26,082,752.71 元。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油墨市场需求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为了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现金流的充裕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